



## 便民工具服務協議

在使用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豐香港”或“本公司”)的便民工具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之前,請用戶(以下簡稱“您”或“用戶”)詳細閱讀本《便民工具服務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

當您使用本服務的時候,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協議約束,也代表您與順豐香港之間建立了合同關係。如果您不同意本協議中任何條款,則您不可使用本服務,請您立即停止進行下一步操作,若您繼續進行下一步操作及/或使用本服務,則視為您同意本協議。

順豐香港有權隨時因任何原因立即終止本協議或任何相關的服務,甚至立即停止提供本服務或其任何部分。順豐香港亦可能會不時修訂本協議或任何有關服務的條款或細則。本協議、補充條款或適用於本服務的政策之修訂將於手機應用程式或官方網站發布之日生效。若您在修訂的協議或政策發布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即代表您同意接受修訂後的協議及政策約束。

根據順豐香港的[私隱政策](#),本公司將收集和使用與本服務相關的個人信息。如果有投訴、爭議或衝突,順豐香港可能需要您進一步提供任何必要的個人信息,以解決相關的投訴、爭議或衝突。

### 一、定義

順豐香港所提供的「便民工具服務」是指順豐香港會員透過順豐香港的手機應用程式、以特定額度的積分為代價,向順豐香港租借便攜式電源、雨傘等便民工具供用戶個人使用,並承諾在指定時限前歸還便民工具。除非本公司另有書面同意,便民工具僅供用戶個人使用,順豐香港會員不得將所租借的便民工具作任何商業用途使用。

### 二、使用權限及版權

2.1 在您同意並遵守本協議的前提下,順豐香港授予您有限的、非獨有的、不可授權的、可撤銷的、不可轉讓的權限以使用本服務,除非本公司另有書面同意,請勿作任何商業用途。順豐香港將保留本協議以及任何未明確授予的權限。



2.2 順豐香港對本服務所涉及的任何技術、作品、應用程式、商標、標識等享有知識產權，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本服務不會引發任何知識產權權限變化。您不得從本服務中的任何部分刪除任何版權、商標或其他所有權限聲明。

### 三、便民工具的供應、維護及使用

- 3.1 您清楚知悉及認同，便民工具可由順豐香港提供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便民工具將以“現狀”提供，本公司不保證所提供的便民工具為全新或對其狀態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聲明或承諾。
- 3.2 順豐香港負責所有便民工具的日常管理、使用功能的檢查工作，但這並不意味著本公司有義務確保所有可用的便民工具任何時候均處於無故障狀態，亦不代表本公司對便民工具的可適用性或用途作任何形式的陳述、聲明或承諾。
- 3.3 您需在使用本服務前自行判斷便民工具是否符合您的使用目的、是否能滿足您的適用需求以及是否與您或您的設備適配或兼容。使用本服務時，請您務必在取得便民工具之時立即檢查便民工具的部件及功能的完整性、是否能正常運行及使用，並熟悉便民工具的性能及產品說明。請您在以下情況下按照以下指引獲取服務支持：
- 3.3.1 若您在取得便民工具時發現便民工具有任何異常，請立即通知本公司職員有關問題以獲取下一步指引（如更換、返還、使用指導等）。若您在取得便民工具時未提出任何異常，即視為該便民工具部件和功能完整並可以正常運行及使用；
- 3.3.2 若您在使用過程中發現便民工具有任何異常，請立即停止使用便民工具，並與提供本服務的服務網點聯繫或撥打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反饋有關問題，以獲取服務支持。
- 3.4 您應妥善保管、維護及保養所租借的便民工具，確保其安全、完好及避免人為的磨損、破壞。您應在安全、適當的環境下合理使用便民工具，以免發生損壞或危險。如有損壞或遺失，您需按本協議約定承擔責任。
- 3.5 您不得將所租借的便民工具用於任何違法或犯罪活動，亦不得將其用於任何非個人合法使用之用途而不論您在該等行為是否獲利（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租、捐贈、抵押、質押、展覽等）。如您違反前述約定，因此引發的任何後果、責任或風險均由您自行承擔，與本公司無關，本公司保留依法追究您的法律責任及向您索償的權利。



#### 四、便民工具租借規則

- 4.1 租借限制：每個賬戶允許租借不同類型的便民工具，唯每次下單僅允許選擇一款便民工具，並且每款便民工具租借數量僅限 1 件。
- 4.2 租借服務費：本服務以順豐香港會員積分作為使用本服務的代價，順豐香港會員需使用積分結算租借服務費。本公司將在出租便民工具時一次性扣取租期所對應的積分總數，若您不是順豐香港會員或您的會員積分不足以結算租借服務費，您將無法使用本服務。
- 4.3 積分扣取標準：不同便民工具設有不同積分扣取額度，具體以本公司不時在手機應用程式或官方網站公示的積分扣取標準為準。
- 4.4 租借時長：租借時長僅限 3 個自然日，暫不支持其他租借日數選擇。租借首日計 1 個自然日，其後每 24 小時計 1 個自然日，不足 24 小時當 1 個自然日計算，不足 3 個自然日當 3 個自然日計算。
- 4.5 歸還：您需在租借時長屆滿前前往支持便民工具租借業務的順豐香港服務網點歸還您所租借的便民工具。
- 4.6 續期：本公司手機應用程式暫不支持線上續期操作。若您需要延長租期時長，需前往支持便民工具租借業務的順豐香港服務網點歸還便民工具后重新下單租借便民工具。
- 4.7 按金：使用本服務時，您需支付按金作為您履行本協議的保證。
  - 4.7.1 按金金額：不同的便民工具按金金額不同，具體以順豐香港不時在手機應用程式或官方網站公示的按金標準為準。
  - 4.7.2 支付：本公司將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在您的順豐香港會員充值賬戶中扣取相應的按金金額，如您的賬戶餘額不足以扣取按金金額，賬戶需先進行充值至足夠支付按金之餘額，方可繼續租借流程。
  - 4.7.3 退還或扣取：若您按時歸還所租借的便民工具並且不存在違反本協議約定的情況，按金將不計息地退還至您的順豐香港會員充值賬戶中；若您存在違反本協議約定的情況，本公司將有權在按金中相應扣取有關賠償或違約金。
- 4.8 便民工具的損壞、遺失及逾期歸還：
  - 4.8.1 您歸還便民工具時需確保便民工具按照出租時的狀態歸還（合理損耗除外），若便民工具出現損壞或破損，順豐香港將有權在按金中收取維修費用。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便民工具出現損壞或破損，您同意順豐香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會否在按金中收取維修費用；
  - 4.8.2 如您遺失所租借的便民工具，順豐香港將有權沒收您的全部或部分按金作為違約金；



4.8.3 如您出於任何原因逾期歸還便民工具，順豐香港將有權收取您的全部或部分按金作為逾期歸還的違約金。如您在到期日後的第一個自然日歸還便民工具，順豐香港將收取一半按金作為逾期歸還的違約金，按金餘額將不計息地退還至您的順豐香港會員充值賬戶中；若如您在到期日後的第二個自然日歸還便民工具，順豐香港將收取全部按金作為逾期歸還的違約金(未滿 1 個自然日亦按 1 個自然日計算)。

## 五、免責聲明、責任限制及賠款

5.1 順豐香港對本服務不作任何明示、暗示或法定的陳述和保證。

5.2 您同意自行承擔因您使用本服務而造成的全部風險。

5.3 順豐香港不對與任何使用本服務有關的間接、附帶、特殊、懲罰性或後果性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數據丟失、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相關或其他方面的損害負責。順豐香港概不負責任何由您使用本服務而造成的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即使順豐香港已被告知此類損害的可能性。

## 六、雜項條款

6.1 轉讓：順豐香港可以在不通知您的情況下轉讓本公司在本協議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或義務，前提是本公司遵守所有有關轉讓的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在轉讓後應免除所有責任。未經順豐香港同意，您不得對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進行轉讓。

6.2 分割：如本協議的任何規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權力機構裁定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本協議的其他規定和受影響的規定的其他內容仍然有效。

6.3 不棄權：順豐香港延遲或未能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力、權利或補救不構成棄權，任何本協議項下的權力、權利或補救的單次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礙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任何棄權行為只有採用書面形式才可以生效。

6.4 第三者權利：本協議不得創建或賦予、也不得旨在創建或賦予任何第三者權利。任何第三者均無權強制執行或憑藉本協議的任何可以或可能明確地或默示地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第三者的任何權利或利益的條款。任何賦予或授予第三者合同或其他權利的法律與本協議有關的應用在此明確排除，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

6.5 法律適用及爭議解決：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解釋，如有任何本協議相關之爭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專屬管轄。

---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S.F.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9/F, Asia Logistics Hub – SF Centre  
36 Tsing Yi Hong Wan Road  
Tsing Yi, Hong Kong  
香港青衣青衣航運路36號  
亞洲物流中心 - 順豐大廈9樓  
[www.sf-express.com](http://www.sf-express.com)

---

---

客戶服務熱線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852) 2730 0273  
辦公室總線 General Hotline  
(852) 3123 6800  
財務部電話 Finance Department Tel  
(852) 2922 2922 / 2787 1222  
財務部傳真 Finance Department Fax  
(852) 2670 8530

---



- 6.6 完整協議：本協議包含雙方之間的全部和完整的理解，取代此前就本協議的主題進行的所有安排和理解，無論是書面的還是口頭的。
- 6.7 殘存條款：本協議有關限制和排除責任、放棄、承擔風險、擔保和賠償責任的所有條款應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並且在本協議終止或到期時未支付的所有款項應依然被視為應付款項。
- 6.8 語言：本協議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6.9 如有任何爭議，順豐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6.10 如有任何查詢，請或致電順豐香港客戶服務熱線 2730 0273。

[2023 年 9 月版]